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

3. 「動議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及股權架之變動(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細則」一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任一董事獲授權對建議修訂細則進行其他修改。」
4.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而開展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 或完成或參與落實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 或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 豁免註釋1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 因發行新內資股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三寶集團或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概無 股股東須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將舉行之單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凡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 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 必須最遲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 樓 12 - 11 室, 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

6

3 (31/3/17) 附註 17 P